

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附件

附件一：寺廟登記概況表

○○市、縣(市) 寺廟登記概況表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寺廟名稱											
門牌地址											
聯絡電話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	職稱			產生方式							
	姓名	法名或道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所			聯絡電話			
寺廟坐落基地基本資料		地段地號					權狀字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寺廟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建號					權狀字號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									

附件二：法物清冊

○○○○寺廟法物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類 別		數 量	保 存 狀 況	備 考	
神 佛 像	神 祇 聖 名				
禮 器					
樂 器					
法 器					
經 典					
雕 刻					
繪 畫					
其 他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三之二：辦理公告用之信徒或執事名冊

[illegible]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四：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

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茲簽章同意成為○○○○寺廟之信徒（執事），願〔配合辦理寺廟信徒（執事）名冊公告事宜及〕遵守寺廟章程規定，並確已知悉○○○○寺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所告知之事項，同意○○○○寺廟依同法第十九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謹立此同意書存證。

此致

○○○○寺廟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住 所	簽 章	簽署日期

備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

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第六條：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公共利益有關。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附件五：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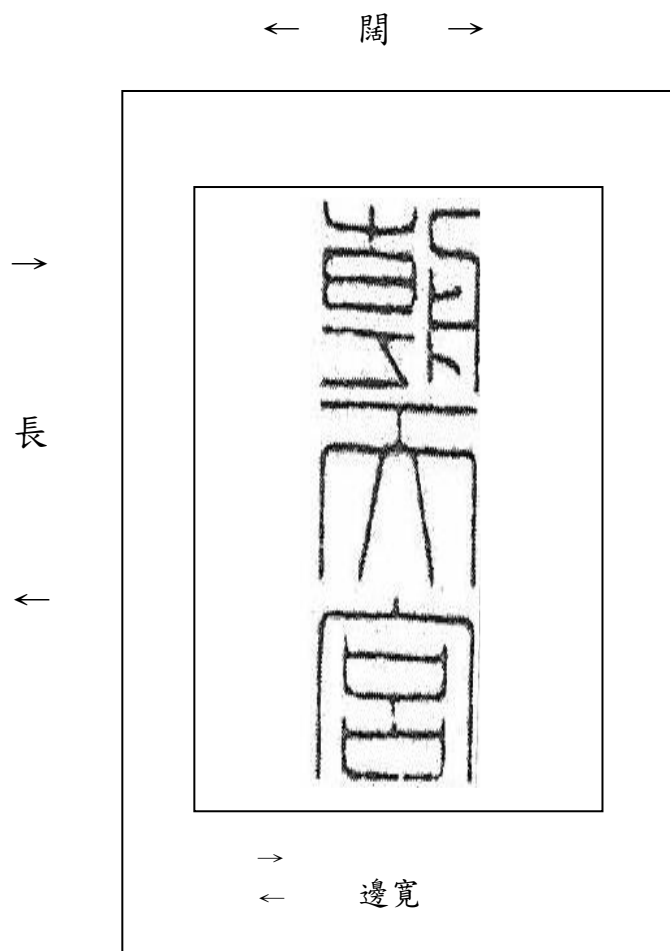
申請人：

寺廟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負責人姓名及印鑑式
寺廟名稱： 寺廟圖記：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鑑：
備註：	

附件六：寺廟圖記規格

一、直轄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5.2 公分×7.6 公分×0.8 公分

二、縣（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4.8 公分×7.0 公分×0.6 公分



直轄市、縣（市）寺廟圖記範例

（應使用木質或其他不易損壞材質柄式長方形，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

附件七：寺廟登記證（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

○○市、縣(市)寺廟登記證（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

○○寺登字第○○○○號

寺 廟 名 稱	
所 在 地	
主 祀 神 佛	
宗 教 別	
負 責 人 姓 名	
備 註	一、本證專供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使用，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土地坐落○○地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建築物建號○○○，面積（含總樓地板及附屬建築物）○○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三、寺廟負責人請於上開 90 日期限內，持本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前項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並於登記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

○○市、縣（市）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八：財產清冊

○○○○寺廟財產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一、寺廟所有財產

不動產	編號	種類 (土地 或建築物)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單位：新臺 幣)	所有權狀字號	備註

動產	編號	財產類別(基金、定期存款)	數量	金額(單位：新臺幣)	證明文件	備註

財產總額：

二、寺廟使用財產（不計入財產總額）

編號	種類(土地 或建築物)	坐落地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單位：新臺 幣)	所有權狀字號	登記 名義 人	取得使 用權利 原因	備註

(加蓋寺廟圖記)

備註：一、「不動產」指登記為寺廟所有之不動產；「使用財產」指非以寺廟名義登記惟由寺廟本廟使用之不動產。

二、本廟坐落基地或本廟建築物，請於寺廟所有不動產或寺廟使用財產備註欄位分別註明：「本廟坐落基地」、「本廟建築物」。

附件九：寺廟登記證（正式登記與補辦登記之寺廟，分別以淺黃、淺綠色紙自行印製）

〇〇市、縣(市)寺廟登記證

〇〇〇寺登字第〇〇〇〇號

茲據〇〇〇申請寺廟登記，核與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尚無不合
(註一)，准予登記，特給此證。

寺廟名稱	
所在地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產生方式	
備註	(註二)

〇〇市、縣(市)長 〇〇〇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註一：

- 一、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政府機關管理或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公建寺廟，文字「核與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尚無不合」應改載為：「本寺廟為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公建寺廟」。
- 二、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文字「核與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尚無不合」應改載為：「本寺廟為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

註二：

- 一、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政府機關管理或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公建寺廟，應註明：「本寺廟為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公建寺廟，本證不得作為權利主體之證明。」。
- 二、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應註明：「本寺廟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本證不得作為權利主體之證明。」。
- 三、補辦登記寺廟應填載應行補正事項，並註明：「本證於前開所列事項未補正前，不阻卻有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
- 四、申請負責人變動登記者，應填註變動內容（如填註：「本次申請變動事項為原負責人○○○變動登記為○○○」）。